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5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7558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558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755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32條之3解釋令1份，並自114年12月19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31
18:48:19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2/31 11:06



1140008591

有附件